

---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 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修订并公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